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建字第24號

01
02
03 抗告人 即
04 原 告 華盛工程有限公司

05
06 法定代理人 陳偉綺

07
08
09 相對人 即
10 被 告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

11
12 法定代理人 范煥英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對本院於民國115年4
14 月30日所為之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原裁定撤銷。

17 理 由

18 一、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
19 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
20 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
21 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
22 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
23 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
24 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
25 及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26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以將訴之聲明3項全數合併計算核定
27 訴訟標的之價額，惟聲明3項訴訟目的一致，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77條之2規定，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而不併算其價
29 額，抗告人已繳足第一審裁判費87,144元等語。

30 三、經查，抗告人起訴主張被告以原告派駐職安人員有違規情
31 形，依契約處以違約金，因被告未繳納，故自應發還之保固

01 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中扣抵，是以抗告人起訴聲明：(一)確認
02 相對人對抗告人新臺幣（下同）7,312,095元之懲罰性違約
03 金債權不存在。(二)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981,250元，及自起
04 訴狀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扣抵之【履保
05 金】）。(三)被告應返還原告於陽信商業銀行吉林分行之
06 ZA0000000、ZA0000000定存單全部（扣抵之【保固金】存單
07 本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401,844元、115,000元），核其主張
08 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之訴請求訴訟標的價額應為7,312,095
09 元，與聲明第1項確認懲罰性違約金債權不存在後為訴之聲
10 明第2、3項請求，請求權基礎有別，惟均係上開懲罰性違約
11 金債權存否所衍生之爭議，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
12 範圍，係基於同一經濟目的為之，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
13 價額最高者定之。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
14 7,312,09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144元，原裁定命抗告
15 人補繳裁判費17,550元，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16 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8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孫芊卉